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

民國101年度第1季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劃科目名稱及預算數 (僅列補助團體私人預算金額)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)	補助計劃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分攤補助款機關名稱(請逐一填列)	是否應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		原始憑証送審計機關			
			本機關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情形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	是	否	是	否	審計機關核准日期文號	
社會福利 (30,444,000元)	婦女生育補助	朱崇璋等6人	60,000		0	60,000	60,000	60,000			v		v		
	101年春節敬老禮金	張瓊生等782人	2,082,000		0	2,082,000	2,082,000	2,082,000			v		v		
	私人小計	共有2案788人	2,142,000		0	2,142,000	2,142,000	2,142,000							
	101年鄉民團體意外險1-3月份保費	全體鄉民	512,500		0	512,500	512,500	512,500			v		v		
	1-6月份行駛「大埔-玉井」費用補助	興南客運公司	250,000		0	250,000	250,000	250,000			v		v		
	團體小計	共有2案	762,500		0	762,500	762,500	762,500							
	工作計畫合計	共有 4 案	2,904,500		0	2,904,500	2,904,500	2,904,500							
總 計	團體合計	共有 2案	762,500		0	762,500	762,500	762,500							
	私人合計	共有2案788人	2,142,000		0	2,142,000	2,142,000	2,142,000							
	團體私人總合計	共有 4案	2,904,500		0	2,904,500	2,904,500	2,904,500							

註：

1. 依據審計部民國88年6月24日台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第四條，應填報本表，請併三月份、六月份、九月份、十二月份會計報告，遞送該管審計機關。
2. 同一工作計畫項下，不涉及多數機關分攤之私人領受生活津貼補助案件，可將補助金額、人數及申請案數加總列示，例如於「補助對象」欄填列「王永逸等9案12人」。其他補助案仍請逐案填列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主計主任

機關首長